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232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3 年 7 月 15 日派員至訴願人之工作場所○○水產店○○店（地址：本市萬華區○○路○○號，下稱系爭地點）對訴願人實施職業災害檢查，查認（一）訴願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之開口部分（閣樓夾層）從事作業時，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規定。（二）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10 日使勞工○○○（下稱○君）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從事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且○君發生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勞檢處乃製作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及訪談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員○○○（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分別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嗣勞檢處以 113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36023142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即日改善；並以 113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36023142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等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其屬乙類事業單位，雖係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惟有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勞工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違規情節所生影響較重，應受責難程度較高，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

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3 年 8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232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12 萬元罰鍰，合計處 18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9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祈主管機關考量…首次發生同仁受傷，但公司第一時間有立即照護同仁，並協助同仁後續就醫及生活相關恢復。在態度上酌量給予公司減輕裁處。」經電洽訴願人據表示，係對原處分不服，有本府法務局 113 年 10 月 30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3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第 228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

「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者，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1.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2. 勞工總人數在六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13)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乙類： （1）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 4.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且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 3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4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立即改善相關設備之防護設備，如護欄、扶手、止滑條、防撞海綿、警示標語等，並對全體員工工作職業安全的加強安全宣導等，如防滑設備（與止滑雨鞋）、爬高需攜帶安全防護設備（安全帽、安全繩），環境每日清潔避免濕滑等；○君工作結束後在樓梯口說話，因突然身體不適，不穩墜落，因其個人在樓梯口說話，行為不當，訴願人對其個人不安全行為，再次加強教育訓練；訴願人首次發生同仁受傷，但第一時間有立即照護同仁，並協助同仁就醫及生活恢復，請原處分機關考量減輕裁處。

四、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13 年 7 月 15 日會談紀錄、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現場照片、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係因○君在樓梯口說話，行為不當，已對○君個人不安全行為加強教育訓練，且已改善相關設備，並對全體員工工作職業安全加強安全宣導，其係首次發生同仁受傷，請減輕裁處云云。經查：

（一）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等引起之危害、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受處分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3 款、第 43 條第 2 款、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第 228 條、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所明定。

（二）依卷附勞檢處 113 年 7 月 15 日會談紀錄及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分別記載略以：「……事業單位名稱○○股份有限公司……受檢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路○○號……會談姓名：○○○職稱：副理……檢查日期 113 年 7 月 15 日……事業類別……?乙類……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 1. 本次檢查計 4 項違反法令……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有立即發生危險或嚴重危害勞工之事實，提示如右……違反事實（場所）說明：設施 224：2 公尺以上閣樓夾層未設護欄。……設施 228：高

差 1.5 公尺上下設備未設安全扶手致發生○○○職業災害案……」 「……問請問貴公司勞工○○○受傷經過？答本公司所僱勞工○○○為本公司工務……113 年 7 月 10 日下午至○○路○○號（○○水產○○店）。當時要進行屋內漏水修繕及二樓高壓清洗機。約 14 時 50 分……進行二樓高度約 2.5 公尺高壓清洗機維修換管作業結束時，從閣樓下來時不慎，從閣樓墜落到一樓地面……後通報公司……職安請總務開公務車去○○醫院急診，醫院表示要住院……至今仍在醫院住院……本次事故為職業災害……」分別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有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之開口部分（閣樓夾層），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及使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從事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致勞工受有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既違反上開規定，依法即應受罰，尚難以係○君個人在樓梯口說話，係其個人行為不當等為由，冀邀免責。另訴願人主張其已改善相關設備，並對全體員工工作職業安全加強安全宣導等節，係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三）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屬乙類事業單位，其係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設施規則第 224 條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其係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並審酌有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使所僱勞工○君發生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違規情節所生影響較重，應受責難程度較高，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合計處 18 萬元罰鍰，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以原處分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